

193533

蘇維埃國家法提綱

(高等法律學校用)

蘇聯莫斯科法律學院國家法教研室

C·C·克拉夫楚克教授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樓西大石欄胡同26號

*

1954年12月第一版

1955年2月第二次印刷

法13-24·33/X4321/32·1 $\frac{1}{8}$ 印張·26,000字

758-5772册(15+500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Кафедр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права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Отв. редактор проф. С. С. Кравчук

ПРОГРАММА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У ПРАВУ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высши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Утверждена главным управление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культуры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3 г.

蘇聯文化部高等教育管理局批准，莫斯科一九五三年版

26978

193533

612

4055

蘇維埃國家法提綱（高等法律學校用）

——蘇聯文化部高等教育管理局批准

第一篇 前言

第一題 蘇維埃國家法的概念、對象、淵源和體系

一、作為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一個部門的蘇維埃國家法的概念。蘇維埃國家法的規範。

二、蘇維埃國家法的對象。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國家法關係，國家法關係的主體、內容和種類。

三、蘇維埃國家法的淵源。蘇聯憲法——蘇維埃國家法的基本淵源。

四、蘇維埃國家法的體系。蘇聯憲法的體系——蘇維埃國家法體系的基礎。

五、蘇維埃國家法在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中的地位。蘇維埃國家法——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的主導部門。

六、蘇維埃國家法是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蘇維埃國家法中的反映。蘇維埃國家法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漸過渡條件下的作用與意義。

七、蘇共在蘇維埃國家法的建立與發展中的作用。蘇共的政策——蘇維埃制度的生命基礎。

烏·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結構的理論原則在蘇維埃國家法中的體現。烏·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在蘇維埃國家法建立中的作用。

八、蘇維埃國家法——最高類型的國家法。蘇維埃國家法的真正民主主義。蘇維埃國家法對人民民主國家法的意義。

九、蘇維埃國家法與資產階級國家法的根本的、原則上的對立性。資產階級國家法的剝削的、反人民的本質。資產階級國家法是資本主義上層建築最重要因素之一。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資產階級國家法中的反映。

十、蘇維埃國家法科學。蘇維埃國家法科學的對象。歷史唯物主義——蘇維埃國家法的基礎。蘇維埃國家法科學的黨性。烏·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在蘇維埃國家法科學創立中的作用。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對蘇維埃國家法科學發展的意義。蘇維埃國家法課程在諸法律課程中的地位。蘇維埃國家法科學與資產階級國家法「科學」的原則區別。資產階級國家法「科學」的反人民性質。

第二篇 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的歷史

第二題 蘇維埃憲法

一、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烏·伊·列寧論真實憲法與虛構憲法。

二、蘇維埃憲法的概念。 蘇維埃憲法是以立法手續對已爭得的東西的固定與鞏固。 社會主義

基本經濟法則在蘇維埃憲法中的反映。 蘇維埃憲法在社會主義上層建築中的地位和作用。 蘇維埃

憲法的法律效力。 蘇維埃憲法與日常立法。 蘇維埃憲法的種類。 蘇聯憲法、加盟共和國與自治

共和國憲法修改的程序。

三、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主要階段和蘇維埃憲法。

四、蘇共在蘇維埃憲法制定與發展中的領導作用。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

學說在蘇維埃憲法中的反映。

五、蘇維埃憲法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 蘇維埃憲法的真正民主主

義。 蘇維埃憲法對人民民主國家的意義。

六、蘇維埃憲法與資產階級國家憲法根本的、原則的區別。 資產階級憲法的剝削本質。

第三題 第一個蘇維埃憲法通過前的憲法性立法

一、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 共產黨的綱領性原則在憲法性立法中的體現。 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規定的蘇維埃憲法的基本原則。

二、第二次與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之間勞動者獲得的成就在蘇維埃立法上的固定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個別憲法原則在蘇維埃立法上的確定。 憲法性立法的革命改造作用。 生產關係一

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法則在蘇維埃立法中的反映。俄羅斯各族人民權利宣言。

三、在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憲法性法令中所確定的蘇維埃憲法的基本原則。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關於俄羅斯共和國聯邦機關的決定。

四、第三次與第四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之間勞動者獲得的成就在蘇維埃立法上的固定及個別憲法原則在蘇維埃立法上的確定。

第四題 第一個蘇維埃憲法——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

一、第一個蘇維埃憲法的制定。憲法委員會的成立及委員會的工作。烏·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在制定第一個蘇維埃憲法中的作用。憲法的批准。

二、第一個蘇維埃憲法的基本原則。

三、第一個蘇維埃憲法的歷史意義。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是各兄弟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榜樣。

四、第一個蘇維埃憲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第一個主要發展階段上的憲法。

五、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的部分修改與補充及這些修改與補充的性質。

第五題 第一個蘇聯憲法——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

一、各蘇維埃共和國聯合運動過程中個別蘇聯憲法原則的確立。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在制定蘇聯憲法基本原則和準備蘇聯成立宣言與蘇聯成立盟約中的領導作用。各蘇維埃共和國之參加蘇聯

憲法各項基本原則的確立。

二、蘇聯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大會決議及其歷史意義。蘇聯成立宣言與蘇聯成立盟約的基本原則。

本原則。

三、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草案的制定。約·維·斯大林在制定憲法中的領導作用。各加盟共和國之參加制定憲法。憲法的批准。

四、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的基本原則及其歷史意義。各加盟共和國新憲法的通過。

五、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第一個主要發展階段上的憲法。

六、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的修改及這些修改的性質。

第六題 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

一、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的歷史前提。

二、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草案的制定。約·維·斯大林在制定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中的領導作用。

用。憲法草案的全民討論。非常第八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憲法。

三、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的基本原則與特點。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勝利了的社會主義及社會主義民主主義的憲法，世界上最民主的憲法。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的歷史意義。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在社會主義基礎的形成與鞏固中所起的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中的反映。

四、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在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形成中所起的作用。

四、各加盟共和國新憲法的通過。 各自治共和國憲法的通過。

五、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第二個主要發展階段上的憲法。

六、一九三六年憲法的發展——修改與補充。 卡列里——芬蘭和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的通過。 立陶宛、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的通過。 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憲法的發展。

第三篇 蘇聯的社會結構

第七題 蘇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一、社會結構的概念。 社會結構——國家的結構的基礎。

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學說——蘇聯社會結構的理論基礎。

二、蘇維埃國家——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三、蘇聯的階級結構。

四、工人階級及其特點。 工人階級對社會的國家領導。

五、蘇維埃農民及其特點。

六、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聯盟。 工農聯盟的歷史作用。 工農聯盟之變為工農間的友誼。

七、工農階級界限的消失。 城鄉對立的消滅及消滅其本質差別的任務。

八、蘇維埃知識界及其特點。

工、農、知識界間界限的消失。

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對立的

消滅及消滅其本質差別的任務。

九、蘇維埃社會道義上政治上的一致、蘇聯各族人民的友誼和蘇維埃愛國主義——蘇維埃社會新的動力。批評與自我批評——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動力。共產黨的領導——蘇維埃制度堅強、牢固的決定條件。

第八題 蘇聯的政治基礎

一、政治基礎的概念。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的政治基礎。

蘇維埃人民的主權在勞動者

代表蘇維埃中的體現。

二、列寧、斯大林關於蘇維埃的學說。馬克思與恩格斯論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烏·

伊·列寧發現蘇維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約·維·斯大林論烏·伊·列寧發現蘇維埃的意義。烏·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論蘇維埃的優越性及蘇維埃政權的特徵與本質。約·維·斯

大林論蘇維埃的形式與內容。

三、巴黎公社是蘇維埃政權的雛形。

巴黎公社——無產階級專政。

巴黎公社——新的、最高

的歷史類型的國家——的基本原則。

四、一九〇五年的蘇維埃。一九〇五年蘇維埃產生的條件。

工人代表蘇維埃是工人階級政治

組織的新形式。

工人代表蘇維埃組織的基本原則與活動形式。

列寧對一九〇五年工人代表蘇維埃

的論述。工人代表蘇維埃的活動。

黨的領導的意義。

一九〇五年蘇維埃的階級本質。

一九〇

五年蘇維埃的歷史意義。

五、一九一七年二月到十月期間的蘇維埃。

按照布爾什維克黨的建議建立工兵代表蘇維埃。

蘇維埃是革命的政權機關。

蘇維埃的階級本質。

黨的領導的意義。

蘇維埃——

工人和農民政治

組織的新形式——的發展。

一九一七年蘇維埃組織的基本原則與活動形式。

蘇維埃地區聯合的建

立。蘇維埃全國性聯合的建立。

一九一七年蘇維埃建立的意義。

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第一和第二主要發展階段上的蘇維埃。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及蘇維

埃之變為國家權力機關，變為蘇維埃國家的政治基礎。

蘇維埃的全權與統一政權的確立。

工兵代

表蘇維埃與農民代表蘇維埃的合併及統一的蘇維埃體系的建立。

作為蘇維埃國家在第一個主要發展

階段上的政治基礎的蘇維埃的發展。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第一個主要發展階段上蘇維埃組織的基本

原則，蘇維埃的體系及活動形式。

蘇維埃在消滅舊基礎、舊階級中和在建立新的社會主義基礎中的

歷史作用。約·維·斯大林論蘇維埃政權的特殊作用。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向着第二個主要發展

階段的過渡及工農紅軍代表蘇維埃之改組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第二個主要發

展階段上蘇維埃組織的基本原則，蘇維埃的體系及活動形式。

蘇維埃在實現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

逐漸過渡中的作用。

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決議及蘇維埃的任務。

七、黨與蘇維埃。

黨——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領導與指導力量。

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蘇

維埃。

在蘇維埃國家各基本發展階段上黨關於蘇維埃的任務的指示。

蘇維埃——黨的總路綫的實

現者。黨關於與蘇維埃的相互關係及關於領導蘇維埃的組織形式的決議。約·維·斯大林論黨領導蘇維埃的方法。

第九題 蘇聯的經濟基礎

一、經濟基礎的概念。經濟基礎在國家法上的意義。

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其特點。社會主義的諸經濟法則。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的根本的、原則的區別及其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根本優越性。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

三、社會主義所有制及其形式。它們的統一與區別。國家的、全民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主導作用。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的途徑。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建立與蘇維埃國家經濟基礎的鞏固。

四、集體農莊農戶的個人財產。

五、法律允許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存在。此種經濟的特點。

六、社會主義所有制派生出的公民的個人財產。蘇聯個人財產的增加。

七、國民經濟的國家計劃化。國家計劃化與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客觀經濟法則的關係。順利計劃國民經濟的條件。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發展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及其意義。

八、蘇維埃社會——勞動者的社會。

勞動——蘇維埃公民的義務和光榮的事業。

九、社會主義原則在蘇聯之實現。

在蘇聯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結合。

從社會主義的公式過

渡到共產主義的公式的基本先決條件。

十、蘇聯社會結構的真正民主主義。

蘇維埃社會制度對資產階級社會制度的優越性。

蘇聯的

社會制度在蘇聯人民取得偉大衛國戰爭勝利中及在戰後時期中的作用。

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

進一步鞏固蘇維埃社會制度的指示。

第四篇 蘇聯的國家結構

第十題 列寧斯大林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的學說

一、國家結構的概念。

國家結構的形式：單一制國家，聯邦制國家。

二、蘇聯國家結構的基本原則。

列寧、斯大林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的學說是蘇聯國家結構

的理論基礎。

三、馬克思、恩格斯論聯邦。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在列寧、斯大林的著作中的聯邦制問題。

四、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列寧、斯大林關於聯邦制問題觀點的發展。

黨關於聯邦制問題的

觀點演進的原因。

五、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的基本原則。

六、蘇維埃聯邦的形式。

七、蘇維埃聯邦制與資產階級聯邦制的根本的、原則的區別。

第十一題 蘇聯的建立與發展

一、第十二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蘇聯各族人民合作形式的發展和他們聯合為一個聯盟國家的階段的指示。

二、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和俄國各族人民之獲得解放。 俄國各族人民在革命初期的合作。

蘇俄的建立。

三、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各族人民的合作與各蘇維埃共和國之團結在蘇俄周圍。 各蘇

維埃共和國和國的軍事聯盟。 各蘇維埃共和國間聯邦關係的產生。

四、國內戰爭結束後各蘇維埃共和國的聯合。 經濟聯盟之補充軍事聯盟。 各蘇維埃共和國間

聯邦關係的發展。 在外交路線方面的聯合。

南高加索聯邦的建立與發展。 南高加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盟之改組為南高加索社會

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五、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聯合為統一的聯盟國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

的建立是蘇聯共產黨的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巨大勝利。 蘇聯建立的全世界歷史意義。

六、共產黨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創造者。 蘇聯是列寧、斯大林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

聯邦學說的體現。

列寧、斯大林是蘇聯的鼓舞者與組織者。

民族事務人民委員部的歷史作用。

偉大的俄羅斯民族和蘇俄在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的作用。

七、中亞細亞民族——國家的劃界及其歷史意義。新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成立及蘇聯成員

的增加。

八、一九三六年加盟共和國數目的增多。

九、一九四〇年新加盟共和國的成立及蘇聯成員的增加。烏克蘭民族之重新聯合。白俄羅斯

民族之重新聯合。莫爾達維亞民族之重新聯合。

拉脫維亞民族、立陶宛民族和愛沙尼亞民族之加入蘇聯各族人民友愛的大家庭。

十、蘇聯因偉大衛國戰爭的勝利而鞏固。蘇維埃國家制度的勝利。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

於進一步鞏固蘇維埃國家制度的指示。蘇聯是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的牢不可破的堡壘。

第十二題 蘇聯——聯盟國家

一、蘇聯是各加盟共和國的聯邦。各加盟共和國聯合為蘇聯的原則。

二、蘇聯的主權。蘇維埃國家法中主權的概念。蘇聯主權的原則。蘇聯主權與加盟共和國

主權的結合。

三、蘇聯的權限。

四、蘇聯的國徽、國旗、首都和國歌。

五、蘇聯是建設着共產主義的各族人民的聯盟。蘇聯各族人民實際上不平等之消滅。蘇聯各族人民的友誼。新的社會主義民族的產生、發展與鞏固。社會主義俄羅斯民族——是各兄弟社會主義民族大家庭中的領導力量。

第十三題 加盟共和國

- 一、加盟共和國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 二、加盟共和國的主權。 加盟共和國主權的憲法保證。 蘇聯對加盟共和國主權的保護。
- 三、加盟共和國的主權。
- 四、加盟共和國作為聯邦主體——蘇聯成員的權利。 加盟共和國在蘇聯部長會議下的常駐代表。

- 五、加盟共和國的國徽，國旗和首都，加盟共和國的國歌。
- 六、在平等的兄弟般的加盟共和國大家庭中的蘇俄。 蘇俄的領導作用和特點。

第十四題 蘇維埃自治及其形式

- 一、自治的概念。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共產黨所提出的作為解決民族問題要點的區域自治。
- 二、自治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結構的基本原則之一。 蘇維埃自治的基本特徵。 蘇維

埃及自治與資產階級自治的根本的、原則的區別。

蘇維埃自治的形式。

蘇維埃自治與蘇維埃聯邦。

三、自治共和國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自治共和國的法律地位。

由自治共和國改變為加盟

共和國所必需的客觀標誌。

四、自治省及其法律地位。

蘇俄各自治省加入邊區的原則。

第十五題 蘇維埃國籍

一、國籍的概念。 蘇維埃國籍的概念。

二、統一的聯盟國籍和加盟共和國國籍。

三、蘇聯公民的範疇。 加入和退出蘇聯國籍的手續。

父母的國籍改變時所發生的子女的國籍

問題。 蘇聯國籍之被剝奪。

無國籍的人。

四、因新領土參加蘇聯而引起的接受加入蘇聯國籍的程序。

五、恢復蘇聯國籍的手續。

第十六題 行政區域結構

一、行政區域結構的概念及其在國家結構中的意義。

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行政區域結構的發展階段。

三、蘇維埃行政區域結構的基本原則。蘇聯共產黨在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行政區域結構的科學原則中的作用。

四、行政區域單位：邊區、省、民族州、行政州、區、市、鎮和村。作爲一種民族的行政聯合的民族州的特點。

五、改變加盟共和國行政區域劃分的程序。

第五篇 蘇維埃國家機關

第十七題 蘇維埃國家機關的體系

一、列寧、斯大林關於蘇維埃國家機關的學說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機關體系的理論基礎。

二、蘇維埃國家機關體系的基本原則：體系的統一，勞動者的代表機關即國家權力機關是蘇維埃國家機關體系的基礎。蘇維埃國家機關體系的真正民主性。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和國家機關的體系。

三、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種類。

四、蘇聯共產黨在蘇維埃國家機關活動中的領導作用。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進一步鞏固蘇維埃國家機構的指示。

五、蘇維埃國家機關體系與資產階級國家機關體系的根本的、原則的區別。資產階級國家機構